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第 5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

(一)碩士班考試入學

- 1、招生人數為 88 人、報名人數為 177 人次、資格不符者 16 人次。
- 2、筆(口)試作業於 107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舉辦，缺考(或未到)者計 11 人次。
- 3、筆試試題及選擇題標準答案，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
- 4、總成績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14: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

- 1、招生人數為 102 人、報名人數為 238 人、資格不符者 12 人次。
- 2、初試成績於 107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14: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。
- 3、複試-口試日期訂於 107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六)辦理，合於複試資格 181 人次。

(三)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-辦理招生作業彙整，**第 3 頁-附件一**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供各系作為未來招生規劃：

(一)(107 學年度)報名人數統計表(依公/私立、依本校/他校、依應/非應屆)，**第 4 頁-附件二**。

(二)(100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)各系所報名情形，**第 5 頁-附件三**

(三)碩士班甄試入學-錄取報到情形(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)，**第 6 頁-附件四**。

三、依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略以：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綜此，請各系所嚴守上述規定，於辦理各階段招生試務時，不透露各項成績，避免衍生困擾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107 學年度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-「業務經費預算表(草案)」
(**第 7 頁，附件五**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報名人數 415 人(內含：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10 名)，合於報考資格者計 391 人。

- 二、本案依『106年2月1日生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106年9月至107年10月底止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7 學年度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，簡章內並無明文規範；另口試及書面審查成績：取至小數第幾位須依各系(所)所訂之作業規範辦理；總成績計算則依簡章第9頁所列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- 二、初試或複試科目，其中之一缺繳、缺考、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，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亦不予錄取。(簡章第9頁)
- 三、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，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。(簡章第10頁)
- 四、各系所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缺額，將由本次考試入學各系所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五、本案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14:00 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商業設計系碩士班錄取資料，請招生承辦單位會後確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(附件六-紙本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40)